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17-18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9 4195)

香港添馬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區先生：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請參閱本函隨附列出本人查詢的附表。謹請解釋或澄清附表載列的事宜。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美寶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3 月 19 日

## 規管範圍

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是因應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自 2010 年起訂立的證券監管原則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完成對香港核數師規管制度的審視而作出。基金組織建議香港設立獨立的機構，負責監察審計業界，而該機構應對所有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核數師具有管轄權。根據條例草案，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將為該獨立機構。請解釋條例草案將焦點放在對承擔或進行第 588 章擬議附表 1A 所指明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的規管的原因，以及規管範圍日後會否擴大，以納入其他類別上市公司的核數師。

## 財匯局的組成

2. 本部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所引入的擬議第 7 條，行政長官可委任財匯局的所有成員。請解釋這樣的安排如何符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基金組織有關設立完全獨立的機構的建議。

## 註冊的續期

3. 根據擬議第 20K(2)條，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續期申請必須在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的 45 日之前，但不得在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前的 3 個月之前提出。根據擬議第 20J(1)條，除非註冊申請在過渡期內提出，否則有關註冊在註冊生效的日期所屬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請告知，若某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在距現行註冊期滿失效少於 45 日前生效，他怎樣申請續期。舉例而言，在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根據擬議第 20J(1)(a)(ii)條，推翻有關決定的該年的 12 月 1 日生效的情況。

## 財匯局的組成

4. 擬議第 20ZB 條禁止境外核數師為條例草案第 4 條所界定的境外實體("境外實體")承擔和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除非已提出及獲批准認可申請。根據擬議第 20ZD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ZB 條，即屬犯罪。然而，條例草案並無明文禁止不獲認可的境外核數師為不屬境外實體的實體承擔和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請解釋上述安排的原因。

5. 亦請澄清，認可境外核數師在認可有效期內，是否只可進行根據擬議第 20ZE 條所提出的認可申請所指明的及獲財匯局批准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至若該境外核數師想為另一境外實體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該核數師須重新向財匯局提出認可申請。

#### 認可內地核數師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主任提供資料的責任

6. 根據擬議第 20ZX(1)條，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註冊主任須設立和備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就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言，該記錄冊須載有擬議第 20ZX(3)條所訂明的詳情("認可詳情")。除卻就擬議第 20ZW 條所規定的某些資料的變更通知財匯局的責任外，條例草案沒有向符合擬議第 20ZT(2)條下的內地核數師或聘用該核數師的實體施加向財匯局或公會註冊主任提供認可詳情的責任。此外，此等核數師獲自動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且無須根據擬議第 20ZT 條提出認可申請。有見及此，請告知有何方法確保公會註冊主任備有最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並在當中載有該等內地核數師的所有認可詳情。亦請告知若公會註冊主任未能備存最新的認可詳情，有何後果(如有的話)。

#### 查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的目的

7. 根據擬議第 20ZY 條，查閱公會註冊紀錄冊的權利只可為擬議第 20ZY(3)條所訂明的目的而行使。擬議第 20ZY(5)條訂明若干事宜，包括公會註冊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予任何人，於互聯網上免費查閱。請告知如何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供保障，以防任何人並非為上述任何目的而在互聯網上查閱註冊紀錄冊。亦請告知該人違反擬議第 20ZY 條的後果(如有的話)。

#### 合理辯解及導致自我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8. 擬議第 21F條訂明若干事宜，包括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某查察員作出的指明要求<sup>1</sup>，即屬犯罪。條例草案並無就根據該等要求取得的導致自我入罪的證據的使用訂定條文。然而，擬議第 30 條卻訂明調查員根據擬議第 25 條取得的導致自我入罪的證據的使用。請解釋在對待導致自我入罪的證據方面有上述差異的原因。

---

<sup>1</sup> 擬議第 21F(10)條將指明要求定義為根據擬議第 21C(2)、21D(1)或 21D(2)所施加的要求。

9. 擬議第 12(7)條訂明若干事宜，包括若符合某些條件，財匯局不得向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指明當局提供(a)根據擬議第 25 條(關乎調查)的要求取得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問題的回答；(b)根據第 43(1)條(關乎查訊)的要求取得的資料或解釋或(c)該等要求的證據，以供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就查察中根據擬議第 21C 條給予的任何答覆方面並沒有向財匯局施加類似的禁制。請解釋在待遇上有所差異的原因。

#### 查察員及調查員的資格

10. 根據擬議第 21A 條，獲委任的查察員必須是會計師。然而，對於根據擬議第 22A 條獲委任的調查員則沒有這樣的規定。請解釋查察員及調查員所需的資格有所差異的原因。

#### 調查報告

11. 根據擬議第 31A(3)及 31A(4)條，財匯局可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有人被點名的調查報告(或其任何部分)。擬議第 52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對有關人士的身份的保護。在第 52(6)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包括曾在某項調查中向財匯局提供資料的舉報人。若在有關程序展開前發布披露了有關人士姓名的調查報告，審裁處或法庭可能難以根據擬議第 52 條保護該等人士的身份。請澄清調查報告是否亦應保護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份。若答覆是肯定的，請解釋如何保護。

#### 有關罰款的指引不屬附屬法例

12. 條例草案旨在為《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加入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以訂明若干事宜，包括財匯局有權可就某人的失當行為向該人施加最多 10,000,000 元的罰款或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的罰款。擬議第 37H(1)(a)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財匯局不得施加有關處罰，除非該局已公布指引(不屬附屬法例)，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上述權力，並已顧及該指引。由於擬議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賦予財匯局施加巨額罰款的權力，請解釋為何該等示明不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

#### 處分的披露

13. 擬議第 37E 及 37I 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財匯局可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施加多於一種處分。擬議

37K(4)(a)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若有關披露關乎非公開譴責，財匯局不得根據第 37K(2)條就針對某人的處分作出任何披露。請澄清，若財匯局就某核數師或有關人士的同一失當行為施加罰款及作出非公開譴責，根據第 37K(4)條可否披露向該核數師或有關人士所施加的罰款。

#### 根據第 55 條只有核數師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4. 簡括而言，根據由條例草案第 67 條引入的對第 55(1)條的擬議修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向財匯局真誠地傳達條例草案所訂明有關執業上的不當行為或有關不遵從事宜的任何資料或意見，便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其他人士(例如第 588 章經修訂第 2 條所界定的負責人向財匯局傳達該等資料或意見時)卻不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請解釋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

#### 徵費的目的

15. 現時，立法會設立《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營運基金")的決議附表 1 第 6A 條訂明，營運基金支援財匯局執行職能，包括提供屬金錢或實物形式的資源，以資助財匯局執行其任何職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所述，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會來自三項由條例草案引入的徵費。因此，條例草案第 90 條旨在廢除上述附表第 6A 條。第 588 章擬議附表 2 第 4(2)條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財匯局成員的酬金、津貼及開支須以該局的資金支付。然而，第 588 章及條例草案均沒有"資金"的涵義。此外，本部察悉其他條例均有明訂條文(例如《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附表 3 第 16 條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8A 條)，訂明資金來源或所收到的徵費的用途。請考慮應否為財匯局引入類似的明訂條文。